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波动风险，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燃料掉期交易、外汇远期交易以及利率掉期交易。
-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7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2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9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波动风险，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燃料掉期交易、外汇远期交易以及利率掉期交易。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前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新加坡市场特定的电价形成、电力销售、燃料采购、金融市场等机制紧密相关，通过合理必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大士能源规避风险影响和稳定经营业绩。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

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7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2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9亿美元。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套期保值交易对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做法是与其电力销售机制、电价制定方法、燃料价格确定方法、燃料款结算方法等实体经营业务特点密切相关的。这一运营模式在新加坡电力市场和电力行业内已普遍实施，运营良好。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交易对方均为市场知名、高评级的大型银行、石油天然气等公司，同时也会对交易对方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以上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电力销售所得款等，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7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2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9亿美元，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

四、风险分析

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用于套期保值目的，都有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与之对应，有助于大士能源规避风险影响，稳定经营业绩。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地点为新加坡，该国政局稳定，政治风险较小。同时，新加坡作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做到便捷交易、流动性较好。从金融衍生品业务来看，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无法偿付交易款项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道德风险。道德风险是指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有意违背董事会决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3、执行风险。执行风险是指由于业务管理监控制度设计或执行的缺陷或业务人员的疏忽，造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能实现预期目的给公司和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以及大士能源《财务手册》、《燃料手册》等相关制度，强化风险预警，完善信息系统，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2、充分分析开展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决

策程序，明确金融衍生品开展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3、合理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公司进行交易，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合理配置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体系，从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牵制的原则出发进行业务部门设置，不同部门各自承担前台、中台、后台角色与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与监控。

5、根据各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风险特征，设定适当的风险管理处理限额，明确风险管理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处理规定。

6、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执行进展和对冲后盈亏状态，如出现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士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前述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相关套保制度及业务管理体系，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 2、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